

# 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組織章程

84.9.2.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87.4.9.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廿六條

89.5.23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六、十二條

94.2.18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二、四、六、二十六條

97.9.01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十二、十五、十九、二十條

99.9.17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五、十二、十五、十七、十九、二十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本會定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簡稱台北富邦銀行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三 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積極參與社會勞工事務為宗旨。

第 四 條：本會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台北市。

##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其他合於第三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凡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除代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管理權之主管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但拒絕加入本會時，經勸告、警告仍不接受者，得由本會函請行方予以一定期間內之停業處分。

第七條：新進行員入會時或會員離職時人事單位應彙報本會。

第八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第九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

議，最高可處除名之處分。會員除解僱、離職、除名或其他因素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退會。

第十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二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五人及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

第十三條：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前項會務人員由理事會議通過任用，解任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得酌支車馬費，聘任專用人員為有給職。

第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

超過各該名額三分之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聘請顧問。

第十七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二、財產之處分。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  
及停權之規定。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六、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  
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  
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三、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 四、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五、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六、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七、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十九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第二十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
-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入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二、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三、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狀況。

第廿二條：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三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廿四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

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廿五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六章 經 費

第廿六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佰元。

二、經常費：每人每月捌拾元整，並統一委託事業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前項經常費於每三年調整乙次，其調整幅度在不超過10%以內授權理事會決定之。

三、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募集之。

第廿七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第廿八條：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工會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